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196号

---

#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、勃姆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、勃姆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B3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加强车间管理，减少跑冒滴漏，严禁生产废水混入雨水中排放。生产废水（冲洗废水、压滤废水）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，与部分浓水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；天然气锅炉尾气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3特别排放限值，NO<sub>x</sub>排放执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溧环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（NO<sub>x</sub> ≤ 50mg/m<sup>3</sup>）；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完善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；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6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接管生活污水 $\leq 1200$ ，其中 $\text{COD} \leq 0.48$ 、 $\text{SS} \leq 0.36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42$ 、 $\text{TP} \leq 0.006$ ；接管工业废水 $\leq 12838$ ，其中 $\text{COD} \leq 2.4635$ 、 $\text{SS} \leq 1.7135$ 。

2. 废气（有组织）：颗粒物 $\leq 2.3206$ 、 $\text{SO}_2 \leq 0.5728$ 、 $\text{NO}_x \leq 1.094$ 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019-320481-36-03-537372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，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印发

---